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安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明學	47年06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南亞工專畢業(現改制為桃園創新生技術學院)	1. 保昱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保貴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前鎮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4. 高應大模具系協會會員。 5. 南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6. 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顧問。 7. 高雄市普照慈心功德會顧問。	1. 為安泰里民建議在R12捷運站出入口增設升降梯，方便身障人士及老弱婦孺搭乘。 2. 於里轄內各巷道廣設監視系統，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成立環保志工隊，打掃里內各巷道，及清除積水容器，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4. 經常舉辦婦女研習活動(如插花、烹飪、繪畫等)，充實生活技能，並增加睦鄰文康活動，促進里民情誼之交流。 5. 與醫療機構配合舉辦老人健檢、講座，增加長輩醫療常識，讓長輩過得安適又健康的生活。 6. 籌募經費成立急難救助基金專戶，幫助里民解決急難之需，並定期公布財務。 7. 爭取在三民一號公園內興建專屬於安泰里的活動中心，供里民有一個休憩活動的地方。
2		張正二	53年02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系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	一社團法人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二高雄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站長 三100年高雄市社會局長青中心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委員 四103年高雄市政建設論文評選優等獎	敬愛的安泰里民大家好，張正二的服務團隊，每天穿梭於社區大街小巷，服務社區居民。我們深深了解社區居民的需求，貼近社區居民的想望，安泰社區需要的是一個細膩、質優的社區服務，適合長輩在地安養、幼兒無慮的成長，家長可以安心就業；讓正二與大家攜手找到安泰社區幸福的烙印。 一、社會企業的實踐：安泰社區長期以來對於長輩及弱勢居民照顧關懷不餘遺力，藉由本會愛河之心文化生態廊帶亮點計劃，培植地方產業建立，並以設立「安泰社會企業」為目標，投入社區文化公益在地服務。 二、長輩長期照顧關懷：服務人數606人，到宅服務32866人次/5年；日托班28人、服務928人次/3年；陪伴就医16件/5年；失智症AD篩檢580件；捐贈氣墊床5床；浴室防跌L型扶手14組；馬桶扶手7座。往後年年持續服務。 三、婦女知性成長：辦理婦女新研習研習，心靈成長課程，一手拿鍋鏟一手拿麥克風，引導婦女重新投入職場，擔任本會「愛河之心文化生態廊帶亮點計劃」工作人力。 四、兒童課輔陪伴成長：成立兒童課後輔導班、辦理兒童品格教育研習營，陪伴社區兒童成長，讓社區家長安心。 五、青少年文創薰陶：辦理青少年文創學習營，申請教育部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方案，啟發青少年集體創作，例如：彩繪安泰、社區音樂會、搖滾街舞研習、運動競賽、在地文化創意研習。 六、一般里政應辦事項：正二將竭盡心力，努力服務完成。
3		劉高鈾	33年09月09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岡山初級中學畢業	曾任：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74至76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第六、七、十屆理事長、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縣市合併前安泰里第三、四、五、六、七屆里長。現任：縣市合併後安泰里第一屆里長。高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總幹事。高雄市旅館業職業工會第十一屆理事長。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肄業	一、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居家補助、急難救助、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兒童及少年全民健保自付之保險費補助等，協助申請辦理，保障里民應有之權益。 二、落實環保政策：持續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督促一般垃圾與大型廢棄物之清運，水溝清疏與消毒，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防止蚊蟲之衍生，提升里內生活環境品質。 三、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執行：加強里內巡邏，防災救災，家暴兒虐防治，增加里內監視系統攝影機密度，彌補治安死角之監控，並保持全國治安標準社區認證之成果。 四、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維護路燈、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之完整，配合政府污水接管工程，完成里內污水處理系統。 五、加強里民服務工作：以利民、便民、助民的服務精神為目標，做全天候、全方位的專業里長。 六、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鼓勵里民多運動多吃蔬果，舉辦里民健康篩檢，體適能檢測，健康講座等健康促進工作。 七、持續發行社區刊物「高泰社區報」：報導社區相關訊息，社區活動預告及政府政策宣導。 八、持續本里活動中心的認養：提供里民休閒、集會、文康設施與處所，支持市府服務團隊推動市政建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需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關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圖擾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辦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圓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發送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政府及地方服務機關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發送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罪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罪者，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其他法律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